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決議

(依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91條)

暫停執行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暫停執行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13(1)條中訂明議員可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的條文，以使可於2001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。